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 滙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廖榕就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使彼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954港元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695,072股股份(「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董事」)視使前述事項生效所需或所宜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和/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廖伊曼女士授出購股權,使彼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954港 元及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617,043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一董 事視使前述事項生效所需或所官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和/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0年6月30日

##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2.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 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 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手續,以確定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內不予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取得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下 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廖榕就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通函)、廖伊曼女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通函),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通函)須就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